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股票代码：002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0 楼 3002-3004 室

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0 楼 3002-30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罗欣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罗欣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附 表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罗欣药业	指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Ally Bridge	指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上市股份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0 楼 3002-3004 室
注册号码	2482848
董事/授权代表	彭志安 PANG, Andrew Chee On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不适用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每股 1 美元, 1 股普通股, 99 股参与股 (无表决权)
经营范围	投资
通讯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0 楼 3002-3004 室
联系电话	+852 3121 9699
股权结构	Flagship Lucky Limited 持有 1 股普通股、79 股参与股 Vibrant Grow Limited 持有 20 股参与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彭志安 PANG, Andrew Chee On	董事	男	英国	中国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发展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持股变动情况概述

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相关约定，在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交易方案完成后 Ally Bridge 持有上市公司 76,271,99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434,142,507 股的 5.318300%。

2020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按照股权登记日 2020年3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370,513,617 股计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445,985,238 股，Ally Bridge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271,995 股，持股比例为 5.274742%。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可转债“东音转债”停止转股并全部赎回，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458,922,600 股，Ally Bridge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271,995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227967%。

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3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467,222,600 股，Ally Bridge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271,995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198393%。

2021年8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导致回购注销 3,266,68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 1,463,955,920 股，Ally Bridge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271,995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20999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导致回购注销 266,665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 1,463,689,255 股，Ally Bridge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271,995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

被动增加至 5.210942%。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66,655 股，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 1,458,922,600 股，如 Ally Bridge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被动增加。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76,271,995	5.210942%	73,184,395	4.999995%
合计	76,271,995	5.210942%	73,184,395	4.9999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拟变动部分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数量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罗欣药业，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2022年0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2022年05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
股票简称	罗欣药业	股票代码	002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6,271,995</u> 持股比例: <u>5.21094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087,600 股</u> 变动比例: <u>0.21094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3,184,395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9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5 月 20 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2022年05月20日